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9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家凱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加重強盜案件，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所為延長羈押裁定（112年度訴字第95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家凱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刑事抗告狀」之本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為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所明定。又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其非自作者，應由本人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53條、第408條第1項、第411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刑事抗告狀」當事人欄內僅以打字方式記載「上訴人陳家凱，辯護人戴易鴻律師」，抗告狀末記載「具狀人：陳家凱，辯護人：戴易鴻律師」，並蓋用戴易鴻律師之印章，惟並未由被告陳家凱簽名、蓋章或捺指印。經本院向辯護人戴易鴻律師詢問確認本件抗告人究竟係何人，據辯

護人戴易鴻律師答覆稱：本件抗告人是被告陳家凱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為憑。是抗告人即被告陳家凱因不服原審法院所為延長羈押之裁定而提起抗告，惟其所提本件「刑事抗告狀」未經抗告人即被告簽名（或蓋章或捺指印），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53條規定之法律上程式。本件抗告之程式尚有欠缺，惟此項法律程式之欠缺係屬得補正之事項，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其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文 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詹 于 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